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類 別	號 次	提案人：學務處
	05	連署人：
案 由	縣府來文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後，檢視修訂校內相關法規	
說 明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後，檢視修訂校內相關法規，修訂後需校務會議通過	
辦 法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3000A 號函辦理。</p> <p>二、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第 46 條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教育部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學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三、依法修訂屏東縣立新園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決 議		

單位主管

校長